

烟台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学生管理规定（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学生管理行为，维护学院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保障学生合法权益，培养德、智、体、美、劳等方面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依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41号），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在学院注册就读的全日制专科学学生（以下称学生）的管理。

第三条 学院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以理想信念教育为核心，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和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培养学生的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坚持依法治校，科学管理，健全和完善管理制度，规范管理行为，将管理与育人相结合，不断提高管理和服务水平。

第四条 学生应当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牢牢把握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世界观和方法论，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应当树立爱国主义思想，具有团结统一、爱好和平、勤劳勇敢、自强不息的精神；应当增强法治观念，遵守

宪法、法律、法规，遵守公民道德规范，遵守学院管理制度，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行为习惯；应当恪守“道器相济 德技一体”的校训理念，刻苦学习，勇于探索，积极实践。

第五条 学院尊重和保护学生的合法权利，教育和引导学生承担应尽的义务与责任，鼓励和支持学生实行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教育、自我监督。

第二章 学生的权利与义务

第六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享有下列权利：

（一）参加学院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项活动，使用学院提供的教育教学资源；

（二）参加社会实践、志愿服务、勤工助学、文娱体育及科技文化创新等活动，获得就业创业指导和服务；

（三）申请奖学金、助学金及助学贷款；

（四）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等方面获得科学、公正评价，完成学院规定学业后获得相应的学历证书和职业资格证书；

（五）在校内组织、参加学生团体，以适当方式参与学院管理，对学院与学生权益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

（六）对学院给予的处理或者处分有异议，向学院、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诉，对学院、教职员工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的行为，提出申诉或者依法提起诉讼；

（七）法律、法规及学院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七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履行下列义务：

- （一）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
- （二）遵守学院章程和规章制度；
- （三）恪守学术道德，完成规定学业；
- （四）按规定缴纳学费及有关费用，履行获得贷学金及助学金的相应义务；
- （五）遵守学生行为规范，尊敬师长，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
- （六）法律、法规及学院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八条 学生在校期间权利义务相关规定，按照《烟台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学生日常行为规范》执行。

第三章 学籍管理

第九条 按国家招生规定录取的新生，持录取通知书、身份证和考生档案等有关材料，按期到学院办理入学手续。因故不能按期入学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向所在系学生科请假，期限一般不超过一周。未请假或者请假逾期未报到者，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以外，视为自动放弃入学资格。

第十条 每学期开学两周内，学生到所在系学生科办理注册手续。因故不能如期注册的，应当履行暂缓注册手续，暂缓注册期限不超过一个月。未按学院规定缴纳学费或者有其他不符合注册条件的，不予注册。未履行暂缓注册手续逾期两周不注册者，按自动退学处理。

第十一条 学生应当按学院要求参加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和各种教育教学环节（以下统称课程）的考核，考核成绩记入成绩册，并归入学生本人档案。

第十二条 学生在学习期间对其他专业有兴趣和专长的，可以申请转专业；以特殊招生形式录取的学生，国家有相关规定或者录取前与学院有明确约定的，不得转专业。

学生转专业按照《烟台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学生转专业管理办法（试行）》执行。

第十三条 学生一般应按期完成学业。高中起点专科学生在校最长年限为四年；五年一贯制专科学生在校最长年限为六年。学生因休学创业的，经申请同意后，在校最长年限可再延续一年。

第十四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退学：

（一）学业成绩未达到学院要求或者在学院规定的学习年限内未完成学业的；

（二）休学、保留学籍期满，在学院规定期限内未提出复学申请或者申请复学经复查不合格的；

（三）根据学院指定医院诊断，患有疾病或者意外伤残不能继续在校学习的；

（四）未经批准连续两周未参加学院规定的教学活动的；

（五）超过学院规定期限未注册而又未履行暂缓注册手续的；

（六）本人申请退学的；

(七) 符合退学条件，而学生不在校的，按自动退学处理；

(八) 学院规定的不能完成学业、应予退学的其他情形。

第十五条 学生在学院规定的学习年限内，修完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规定内容，成绩合格，达到学院毕业要求的，准予毕业，由学院发给毕业证书。

第十六条 学院严格按照招生时确定的办学类型和学习形式，以及学生招生录取时填报的个人信息，填写、颁发学历证书。

第十七条 学历证书遗失或者损坏，经本人申请，学院核实后出具相应的证明书。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八条 学籍管理规定按照《烟台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学籍管理规定》执行。

第四章 校园秩序与课外活动

第一节 校园秩序

第十九条 学院、学生应共同维护校园正常秩序，保障学院环境安全、稳定，保障学生的正常学习和生活。

第二十条 学生应当自觉遵守公民道德规范，自觉遵守学院管理制度，创造和维护文明、整洁、优美、安全的学习和生活环境，树立安全风险防范和自我保护意识，保障自身合法权益。

第二十一条 学生不得有酗酒，打架斗殴，赌博，吸毒，传播、复制、贩卖非法书刊和音像制品等违法行为；不得参与非法传销和进行邪教、封建迷信活动；不得从事或者参与有损大学生形象、有损学院声誉、有悖社会公序良俗的活动；学生在校内有

违法行为或者严重精神疾病可能对他人造成伤害的，学院可以依法采取或者协助有关部门采取必要措施。

第二十二条 学生应当遵守国家和学院关于网络使用的有关规定，不得登录非法网站和传播非法文字、音频、视频资料等，不得编造或者传播虚假、有害信息，不得攻击、侵入他人计算机和移动通讯网络系统。

第二十三条 学生出入校园，应当自觉遵守校园安全管理制度，进出校门须主动配合门卫核验身份信息及登记工作。遇有重大活动或特殊时期，应当按照学院发布的临时管制规定执行。

第二十四条 学生应自觉遵守有关校园内公共场所、公共设施和公共建筑管理规定，爱护公共设施和公共卫生，服从管理，尊重教职员工的劳动，保护校园环境。

第二十五条 学生应自觉遵守教室、图书馆、阅览室、实训室、礼堂、微机室、会场、食堂、浴室等公共学习、生活场所的有关规定，服从管理。

第二十六条 学生宿舍是学生学习、生活、休息的重要场所。学院鼓励学生通过制定公约的形式实行自我管理，学生应当遵守学院关于学生住宿管理的规定，服从宿舍管理部门和管理人员的管理，努力创造整洁、优美、安静、安全的学习生活环境。

第二十七条 违反上述规定的学生，应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赔偿损失，直至必要的纪律处分。

第二节 课外活动

第二十八条 学院建立和完善学生代表大会制度，支持和保障学生依法参与学院民主管理。学院定期或不定期地召开学生代表座谈会，通过学生群团组织、意见箱、电子信箱等多渠道多形式听取学生意见，改进学院工作。

第二十九条 烟台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学生会是在院党委领导下和院团委指导下的主要学生组织。学生会组织主席团由学生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学生会组织工作人员应为共产党员或共青团员，面向广大同学进行遴选，由系团组织推荐，经学院党委学生工作部和学院团委审核后确定。

第三十条 学生可在校内依法成立、参加学生社团。成立学生社团，应按规定提出申请，报学院批准并施行登记和年审制度。学生社团开展活动须符合宪法、法律、法规和学院规章制度，接受学院的领导、监督和管理。

第三十一条 学院提倡并支持学生及学生团体开展有益于身心健康、成长成才的学术、科技、艺术、文娱、体育等活动。学生进行课外活动不得影响学院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

第三十二条 学生举行大型集会、游行、示威等活动，应当按法律程序和有关规定获得批准。对未获批准的，学院进行依法劝阻或者制止。经学院警示仍不终止非法聚集活动或在集会活动中实施扰乱校园秩序行为，学院可根据行为性质和情节轻重，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的，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理；

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并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三条 校园内禁止张贴、散发未经学院审批的各类宣传品。通过网络编造、传播虚假信息或进行非法宣传的，应立即清除并依法处理。

第三十四条 学院坚持教育与宗教相分离原则，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在学院进行宗教活动。违反者，学院将依法劝阻或制止，造成后果的，应按相关规定处理；触犯刑律，移送司法机关并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三十五条 学院鼓励、支持和指导学生开展勤工助学活动，依法保障学生获得合法劳动报酬的权益。学生参加勤工助学活动须遵守法律法规以及学院、用工单位的管理制度，履行勤工助学活动的有关协议，不得从事违法、违规的经营活动或商业行为。

第三十六条 校园秩序与课外活动相关规定，具体按照《学生集体外出活动安全管理规定》、《学生资助管理办法（修订）》、《学生社团管理办法（修订）》（烟工职院〔2024〕54号等相关文件执行。

第五章 奖励与处分

第一节 奖励

第三十七条 学生在德、智、体、美、劳等方面全面发展或者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科技创新、技能大赛、体育竞赛、文艺活动、志愿服务及社会实践等方面表现突出的，学院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三十八条 学院对学生的表彰和奖励采取授予荣誉称号、颁发奖学金等形式实施，具体包括“优秀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共青团员”“优秀毕业生”以及“品牌学生”“十大青春榜样”等学院特色荣誉称号，表彰奖励将结合精神鼓励与物质奖励。

学院对涉及荣誉称号授予、奖学金评定等学生权益事项，特制定明确的评选标准和实施细则，确保评选过程公开透明、结果公平公正。

第三十九条 学生荣誉称号评定工作按学年组织实施，各类荣誉称号的授予比例严格按照参评学生总数的规定比例执行。

第四十条 学院对获得表彰和奖励的学生，须及时告知其家长，相关表彰及奖励材料分别存入学院文书档案和学生本人档案。

第二节 处分

第四十一条 学生有违反法律法规、《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以及学院纪律行为的，学院应当给予批评教育，并可视情节轻重，给予如下纪律处分：

- （一）警告；
- （二）严重警告；
- （三）记过；
- （四）留校察看；
- （五）开除学籍。

学生有违反校规校纪的行为，但情节轻微不足以给予纪律处

分的，给予通报批评，督促其改正错误。

第四十二条 学生存在违反《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第五十二条规定的情形，予以开除学籍处分。

第四十三条 在对学生作出处分或者其他不利决定之前，学院须告知学生作出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学生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听取学生的陈述和申辩。

第四十四条 学院对受到纪律处分的学生，须单独制发处分决定书，并通过学院正式文件形式予以公布。

第四十五条 对学生的处理、处分决定以及处分告知书等，应当直接送达学生本人；学生拒绝签收的，可以以留置方式送达；已离校的，可以采取邮寄方式送达；难于联系的，可以利用学院网站、新闻媒体等以公告方式送达。

第四十六条 除开除学籍处分以外，给予学生处分期限设置为6到12个月，到期后，学生提出书面申请，经所在系审核，学生处审批，报分管领导同意后予以解除。解除处分后，学生获得表彰、奖励及其他权益，不再受原处分的影响。

第四十七条 对学生的处理、处分及解除处分材料，学院将真实完整地归入学院文书档案和本人档案。

被开除学籍的学生，由学院发给学习证明。学生按学院规定期限离校，档案由学院退回其家庭所在地。户口应当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迁回原户籍地或者家庭户籍所在地。

第四十八条 学生处分管理规定具体参照《烟台工程职业技

术学院学生违纪处分条例（修订）》（烟工职院〔2025〕22号）执行。

第六章 学生申诉

第四十九条 学生对学院的处理或者处分决定有异议的，可以在接到学院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书之日起10日内，向学院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逾期未提交的，视为放弃申诉权利，学院不再受理。

第五十条 学院处理或处分决定书送达日期按以下方式计算：直接送达的，为当场送达的时间；邮寄送达的，为邮件签收时间；公告送达的，为公告发出之日满30天之日。

第五十一条 学生对复查决定有异议的，在接到学院复查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可以向学院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提出书面申诉。自处理、处分或者复查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学生在申诉期内未提出申诉的，视为放弃申诉。

第五十二条 处理、处分或者复查决定书未告知学生申诉期限的，申诉期限自学生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学院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之日起计算，但最长不得超过6个月。

第五十三条 学生认为学院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侵害其合法权益的；或者学院制定的规章制度与法律法规和《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抵触的，可以向学院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投诉。

第五十四条 学生申诉相关规定按照《烟台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学生申诉处理办法（修订）》（烟工职院〔2025〕23号）执行。

第七章 附则

第五十五条 原《烟台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学生管理规定》（烟工职院〔2017〕58号）即行废止。本规定如有与上级文件不符的条款，以上级文件为准。本规定如有因国家政策变化而发生抵触的条款，以国家政策为准。

第五十六条 本规定由学生处（党委学生工作部）修订并负责解释。